

霍桑童话集

出版社：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书号：ISBN 7-5371-2028-8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类别：经典童话
出版时间：2004-7-24
字数：24万
内容提要：

霍桑童话中有不少小故事寓说理明事于中，在会心一笑中领悟到生活的真谛，是拓展儿童思维空间的法宝，助其提高想像力的灵丹，教他热爱生活的妙药。每个小故事都经过了精心选编，值得一读。

霍桑童话

· 1 ·

目 录

戈耳工的头.....	002
点金术.....	024
三个金苹果.....	040
孩子的乐园.....	059
神罐.....	072
喷火女魔.....	088
牛头人身怪兽弥诺托.....	105
俾格米小人国.....	131
自相残杀的龙牙之子.....	150
瑟西的魔宫.....	178
石榴籽.....	205
伊阿宋取金羊毛.....	234

· 2 ·

戈耳工的头

珀耳修斯是公主达那厄的儿子。珀耳修斯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们母子被一些坏蛋装进了一个箱子，然后投进大海，任其漂流。海风轻轻吹过，把这箱子带离海岸，汹涌的波涛一会儿把它甩上波峰，一会儿又把它抛入波谷。然而，达那厄将儿子紧紧地搂在怀里，生怕会有巨浪冲击他们母子俩。箱子漂啊漂，然而，这箱子没有沉没，也不倾覆，直到有一天黑夜来临，漂近一座岛屿时，缠在了鱼网里，被一个渔夫拖上岸搁到了沙滩上。这个岛名叫西里法斯，属波吕得克忒斯国王的领地，波吕得克忒斯王的兄弟就是渔夫。

这位渔夫呀，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是非常仁慈而正直的。他对达那厄母子非常仁慈，一直照料着他们母子俩，后来珀耳修斯长大了，成了一位非常强壮而活泼的英俊小伙子，而且精通各种武艺。很久以前，波吕得克忒斯王就见过乘漂流箱闯入他领地的母子俩。波吕得克忒斯王和他的渔夫兄弟不同，不那么仁慈，而且非常凶恶，他存心要害珀耳修斯，派他去完成一项很可能送死的危险任务，然后想趁机使达那厄公主伤心。这个坏心眼的国王想了很长时间，有什么最危险的任务能派这位年轻人去干呢？国王终于想出一个计划，而这个计划定能如他所企望的那样将这位年轻人置于死地，因此国王便派人去请年轻的珀耳修斯来见他。

珀耳修斯来到王宫，看见国王坐在王位上。

“珀耳修斯，”波吕得克忒斯王朝他似笑非笑地说道，“你已经长大成人了，你们母子俩从我和我兄弟那儿得到不少恩惠，我想你应该愿意报答这些恩惠吧。”

“殿下，”珀耳修斯答道，“为报答您的恩情我愿冒生命危险。”

“好吧，”国王一边说，一边还在奸笑，“你是位胆大而又勇敢的青年，我要你去完成一项小小的冒险计划。你要毫不怀疑地将它看作是你的容幸，它能使你出类拔萃的。你想必听说过，我的好孩子，本王想跟希波达弥亚公主结婚，按婚礼的传统习俗，本王要送新娘子一件稀世珍品。本王也曾困惑不解，说实在的，到哪里去找既能满足公主挑剔的口味说实在的又称得上是稀世珍品的礼物呢？今天早上，我才感觉到，我想到了那珍品。”

“殿下，能让我帮你得到那珍品吗？”珀耳修斯信心十足地大声问到。

“如果你象我所期待的那样，是个勇敢青年的话，那你一定办得到。”国王装出最为温文尔雅的举止回答说，“我所希望得到的送给美丽的希波达弥亚作为新婚礼物的，是一个有毒蛇盘在墨杜萨上面的戈耳工的头颅，我只有依靠你了，我亲爱的珀耳修斯，将它一定弄到手献给本王。本王急着要与公主成婚，你越早出发去找戈耳工的头颅，本王也就越高兴。”

“我明天一早便出发。”珀耳修斯回答说。

“快去吧，我勇敢的孩子。还有，在砍戈耳工的头颅的时候，要做得干净利落，不能损坏容貌。你必须完好无损地带回戈耳工的头颅，才能满足美丽的希波达弥亚公主那难以伺候的胃口。”

珀耳修斯离开了大殿，还没等他走远，波吕得克忒斯就大笑起来，露出很得意的样子，恶毒的国王料到这年轻人已落入圈套了。消息很快传开，珀耳修斯要去砍下以毒蛇盘成发髻的墨杜萨的头颅了，所有的人都很兴奋，因为岛上的大多数居民都像国王那样邪恶，没有什么比看见达那厄和她儿子遭受大难更过瘾的了。这个邪恶的西里法斯岛上惟一善良的人便是那个

渔夫。珀耳修斯一边走着，一边就有人指指点点，做鬼脸，相互眨眼示意，肆无忌惮地大声嘲笑他。

“啊哈，”众人叫道，“墨杜萨的毒蛇会狠狠地咬他一口！”那时，至少有三个戈耳工，他们是自开天辟地以来人们所见过的最最怪、最最可怕的鬼怪，也许以前人们曾见过，也许人们将来能见到。我说不出该叫它们什么名字，它们是三姐妹，远远看上去像妇人，实际上它们是既可怕又邪恶的龙的化身。的确，很难描述这三姐妹是什么怪物。哎，除了一缕缕的头发外，你如果相信我的话，大约有上百条蛇盘在头上，而且都是活的，有的拧成一团，有的蜷曲着身子，蠕动着，伸出致命的毒信子！戈耳工的牙齿很长，它们的手是铜的，躯体遍是鳞甲，即便不是铁，也是坚硬得戳不穿的东西。它们还有翅膀，我敢断言，那是绝妙无比的翅膀：每一根羽毛都那么纯洁，鲜亮，闪闪发光，象擦亮的金子一样。戈耳工在阳光下飞翔时，毫无疑问，它们看上去的确非常耀眼夺目。

但是，当人们偶而望见天空中的闪闪金光时，没有人敢停下脚步看一眼，生怕来不及逃跑或躲藏。你也许会以为，他们怕戈耳工头上的毒蛇咬人，或被毒蛇的长牙将头咬下，或被尖利的铜爪撕碎。不过，要知道，这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危险，而绝不是最大的，更不是最难以躲过的危险。戈耳工妖魔最令人毛骨悚然的是，如果哪个该死的倒霉蛋眼睛盯在它的脸上，他必定会由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一堆毫无生气的石头。

这样一来，正如大家想象的那样，那恶毒的波吕得克忒斯王为这年轻人所设下的圈套是多么的险恶。珀耳修斯本人想起这件事时，心里很清楚要完成这项冒险任务而又安然返回的机会非常渺茫，而更有可能的是，在他还没取回墨杜萨盘有毒蛇的头之前，自己就已变成了一堆石头。年龄比珀耳修斯大的人都很难去克服并战胜这些困难，更何况他还如此年轻呢。他不仅要与长着很多翅膀、有着长牙利爪的魔鬼搏斗，杀死毒蛇缠头的妖怪，而且只能闭着眼睛做完这一切，连瞧一眼他的对手也不行。就在他举臂出击的时候，如果看了那怪物一眼，便很有可能化成一堆坚硬的石头，除非气候和风化作用使他粉碎，否则他会几百年举着胳膊站立在那儿不动。在这美丽而辉煌的世界里，这一切将落在一个想要成就一番英雄业绩而且享受幸福人生的青年人身上，是太悲惨了点儿。

这些想法弄得珀耳修斯神情非常沮丧，他不忍告诉他母亲他将要做的一切。因此他拿起盾，佩好剑，穿过小岛来到陆地，在一处少有人烟的地方坐了下来，禁不住掉下了眼泪。然而，正当他郁郁寡欢时，珀耳修斯听到离他不远处有个声音在说话。

“珀耳修斯”，那声音问道，“你为何闷闷不乐？”

他抬起埋在两臂间的头，向四周张望。珀耳修斯本以为只有他一个人，没想到在这偏僻的荒地上还有一个陌生人。这个年轻人干练，聪明，而且一付非常精明的样子，肩披斗篷，头

戴一顶怪帽，手持一把怪怪的弯手杖，身侧挎着一把短小的弯钩剑。小伙子身材异常轻巧，灵活，很像是一位出色的体操健将，能跑会跳。最主要的，他快乐，善解人意，而且乐于助人，另外还有点调皮。珀耳修斯一边望着他，一边不禁觉得自己的思想也变得活跃起来。此外，假如别人发觉他还像孩童那样胆怯而爱哭的话，他会感到无地自容的。毕竟，也没有什么可使他如此失望沮丧的，所以珀耳修斯擦干眼泪，尽量装出极其勇敢的样子，非常干脆地回答那陌生青年。

“我并非太悲伤，”他说，“只是想到我将去做的那桩冒险事而黯然伤悲罢了。”

“啊哈，”陌生青年答道，“唔，告诉我一切吧，也许我对你有用，以前我帮过不少年轻人克服过很困难的冒险。也许你听说过我，我不只一个名字；不过，和其他名字一样，水银这个名字很适合我。告诉我你的难处，我们一道商量商量，看看该做些什么。”

这陌生青年的话使珀耳修斯的情绪变得与刚才截然不同起来。他决定告诉水银他所有的难处，既然他现在的处境已经很坏了，想必说说也不会有什么坏处，说不定这位新朋友所出的主意真的是金言玉语呢。珀耳修斯三言两语将前前后后——波吕得克忒斯如何要取戈耳工墨杜萨的头颅作为新婚礼物献给美丽的希波达弥亚公主，他不知该如何去为国王拿下它，又不会成为一堆石头——都告诉了水银。

“那真是件不幸的事情，”水银说，脸上露出了顽皮的笑容，“也许你会变成一座挺帅的大理石雕像呢，没错，在你那座石雕粉碎之前，你得站在那儿好几百年，不过话又说回来，人们宁可做几年的年轻人，也不愿变成好几百年的石头雕像，是不是？”

“哦，当然我只愿做年轻人了，”珀耳修斯显出不快的神情，眼中再次含着泪花说，“还有，如果她心爱的孩子真的变成了一尊石像，我那亲爱的妈妈该怎样地悲伤？”

“好了，好了，咱们一切都得朝前看，这事的结局说不定不会这样糟。”水银回答，语气坚定而且鼓舞人心，“如果有人能帮你的话，那就是我了。我和我姐姐将尽力让你安全度过这次冒险活动，尽管整个事情目前看来不容乐观。”

“你姐姐？”珀耳修斯不解地问。

“是的，我姐姐，”陌生青年说，“我向你保证，她聪明过人而且行动迅速，果敢而且机敏，如果以你自己的勇敢和机敏，而又按照我们的吩咐做的话，也就不必为变成石像的事而担心了。不过，首先，你得擦亮你的盾牌，得像镜子一样能照出你的脸。”

对珀耳修斯来说，刚才发生的这一切似乎是此次冒险行动一个奇怪的开端。他想的更多的是这盾必须非常结实，足以抵挡戈耳工的铜爪，而不是如何锃亮能照出他的脸庞。然而，想到水银比自己更在行，珀耳修斯便立刻很乐意而又认真地擦拭

起那块盾牌来。他卖力地擦啊擦，不久便把盾擦得像中秋的月亮一般明亮。水银微笑地望着盾牌，点头表示满意。水银解下他那短小弯曲的剑，把它佩带在珀耳修斯身上。

“只有我的剑才符合你的要求，”水银说，“它的剑刃是最锋利的，用它割断铁和钢就象切断细嫩的树枝一样容易。现在我们立即出发，去找宁芙女神，她们能告诉我们那三个灰女人在什么地方。”

“三个灰女人！”珀耳修斯叫道，这是他冒险途中又一个新困难，“告诉我谁是那三个灰女人呢？我以前从未听说过。”

“她们是三个非常怪的老婆子，”水银大声笑着说，“她们加在一起仅有一只眼睛和一颗牙齿。还有，你必须借着星光找到她们，因为她们从不出现在阳光和月光下。”

“不过，”珀耳修斯说，“我为什么要浪费时间去寻找这三个灰女人？现在立刻去找那可怕的戈耳工不更好吗？”

“不行，不行，”他的朋友接着说，“在你找到戈耳工之前，还有其他事要做。必须先去找那三个老妇人，别无选择，当我们找到她们时，你就会明白戈耳工离我们不远了。来吧，
· 8 ·
让我们打起精神。”

现在，这位朋友的精明已使珀耳修斯信心倍增，他痛快地答应立刻开始此次冒险。于是，他俩便出发了。两人轻快地走着，水银走得很轻快，使珀耳修斯觉得要跟上机敏的水银还真有点困难。珀耳修斯在想是不是水银穿了一双带翅膀的鞋子，这鞋子能帮助他行走如飞一般轻巧。后来，珀耳修斯侧目斜视水银，却仿佛看见水银的头两侧象是有翅膀似的，不过他正面瞧时，并没看见什么，只看见一顶怪怪的帽子。然而，无论如何，那弯弯的手杖无疑能使水银快速行走。水银走得如此快，以致珀耳修斯尽管是个生龙活虎的小伙子，竟也喘不过气来。

“过来，”水银大声说道，因为他知道，一个珀耳修斯这样的普通人要跟上他的步伐有多难，“拿着这家伙，因为你比我更需要它。穿上它，西里法斯岛上就没有比你走得更快的人了。”水银把自己的鞋递给了他。

“我能走得很快哩，”珀耳修斯偷偷望着同伴的脚说，“如果我有一双带翅膀的鞋子就好了。”

“我们得设法去弄一双，”水银好像看出珀耳修斯的心思，便将手上的手杖给了珀耳修斯。这手杖还真让珀耳修斯打起了十二分精神，他不再感到萎靡了。事实上，这手杖仿佛在他手上活了似的，给珀耳修斯增添了不少生机。此时他和水银从容地走着，开始亲密地交谈起来。水银给他讲了很多他以前有趣的冒险故事，以及他的聪明如何在各种场合下帮助了他。珀耳修斯觉得他的同伴是个不错的青年什么都懂，而且非常懂得人情世故，从没有人像这位朋友那样吸引他。珀耳修斯更加专心地听他讲话，希望从他那儿学到些什么，来增长自己的智慧。最后，珀耳修斯突然想起水银提起过他的姐姐，她有意要帮助他们去完成这次冒险。
· 9 ·

“她在哪儿？”珀耳修斯问，“我们会很快见到她吗？”
“到时就知道了。”水银回答，“不过，我这位姐姐，你得记住，跟我的性格截然不同。她非常严肃而谨慎，很少微笑，更不要说大笑，记住除非她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讲，千万别作声。除了充满机智的话以外，她从不听别人多说任何废话。”
“天哪！”珀耳修斯脱口而出，“那，我连一个字都不敢讲了。”

“我向你保证，她是很有学问的，精通各门艺术及科学。”水银接着说，“总之，她聪明过人，很多人都称她是智慧的化身。不过，实话告诉你吧，她比较呆板，这点我不太满意，我想你也一定会觉得她不像我那样，是你旅途中的快乐伙伴。但她也有她的优点，一旦你与戈耳工遭遇，就会发觉这些优点是多么有用。”

这时候，天色已昏暗下来。他们来到一个非常荒芜凄凉的地方，这里布满荆棘，非常静谧和偏僻，仿佛没有人来过或居住过一般。在灰暗的夜色下，虽然一切清晰可见，却让人感到废弃和荒凉的可怕。珀耳修斯望望水银，神情不快地问水银他们是否还不很多的路要走。

“嘘！嘘！”他的同伴低语，“别出声！这里正是那三个灰女人呆的地方。小心，兴许你没看见她们，她们就已看到你了，尽管她们三人仅有一只眼，但比普通人的六只眼睛还要锐利。”

“可我该做些什么呢，”珀耳修斯问，“我们什么时候去会她们？”

水银向珀耳修斯讲解了这三个灰女人是如何共用一只眼睛的。原来她们习惯上把眼睛从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好比一副眼镜，更确切地说是一只单片眼镜。三个中的一个用了这只眼睛一段时间之后，她必须从眼窝里取出它传给轮到的另一个姐妹，眼睛立刻被塞入眼眶，好观看一番这缤纷世界。这样一来，显而易见，她们中只有一人看得见，而其他二人则完全瞎眼，再者，在那只眼相互传递的刹那间，这几个可怜的老婆子没人能看见任何东西。珀耳修斯，听说过不少怪事，而亲眼见的不多。”对我来说，与这三个灰女人共用一只眼看世界的奇怪行为相比，我以前所看到的根本不足为奇。”珀耳修斯惊奇地想，以致认为他的朋友在跟他开玩笑，这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这三个灰女人。

“你很快就会知道我说的是真是假。”水银似乎察觉到珀耳修斯的心思，“听！别出声，嘘！……她们来了，看！”珀耳修斯在昏暗中仔细地观望，果然，他隐隐约约看见不远处有三个灰女人。因为光线太暗，他看不清楚她们到底长得什么样，惟一能认出的是她们长长的灰发。随着三个灰女人越走越近，珀耳修斯看清了其中两位额头中间的空眼窝。不过，第三位的额头中间，嵌着一只特大的明亮而又锐利的眼睛。这只眼睛象戒指上的宝石一样闪闪发光；它的目光如此尖锐，珀

耳修斯不禁认为这只眼睛在黑夜中的视力绝不亚于白天。这三个灰女人的眼睛是融为一体的。

总的来说，这三个老婆子配合得如此默契，仿佛她们能同时看到东西似的。其中额头上恰好有眼睛的一位牵着另两位的手，一直警惕地盯着四周，珀耳修斯生怕她会透过茂密的丛林看见躲在后面的他和水银

。我的天啊！在她们的眼皮底下躲着，真是太可怕了！

然而，三个灰女人还没走进树丛，其中一位便说：“姐姐，稻草人姐姐！”她大声嚷着，“你戴这只眼睛好久了，该轮到我了！” · 11 ·

“让我再戴一会儿，梦魇妹妹。”稻草人回答说，“我说，我好像看到树丛后有情况。”

“哼！那又怎么样呢？”梦魇姐姐不平地反驳道，“难道我不能同你一样看清树丛后的情况吗？这眼睛既是你的，也是我的，我同你一样也会用它，也许比你更会用呢。”她坚持非立刻看一眼不可！

然而第三个叫脱节的姐姐，开始抱怨说，早该轮到她戴这只眼睛了，而稻草人和梦魇仍想留着自己用。为了停止争吵，年长些的稻草人姐姐取出眼睛握在手中。“你们谁拿去！”她大叫说，“停止这愚蠢的争吵，对我来讲，我更喜欢这浓浓的黑夜。快拿去，不然的话，我又会塞进我的前额啦！”

这么一说，梦魇和脱节妹妹同时伸出手，急切地摸索着，想从稻草人手中夺过眼睛。不过，因为她们都看不见，所以不能轻易摸到稻草人的手，而稻草人此时与她俩一样在黑暗中，也不能马上碰到她们中任何一位的手，好把眼睛传给她们中的一位，（我亲爱的小听众，你们一看便知）就这样，这三个老婆子陷入了完全的混乱中。尽管这眼睛像明亮如闪烁的星星一样闪烁，但因为稻草人将它拿了出来，三个灰女人便一丝光线都看不到了，她们的眼前一片漆黑，而三个女人都急于要看。水银望着她们，觉得好笑，脱节和梦魇都争着去摸那只眼眼，姐妹俩责备稻草人姐姐，并且相互指责。水银和珀耳修斯望着差点忍不住大笑起来。

“现在，你的机会来了！”他低声向珀耳修斯说，“快，快点！乘她们中的任何人都来不及将眼睛塞进前额，快扑向那妇人，从稻草人手中夺过眼睛！”正当三个妇人还在互相责怪的时候，珀耳修斯突然从树丛后一跃而出，一把将那眼睛变成了自己的战利品。这只伟大的眼睛被紧紧地攥在珀耳修斯的手中，它闪闪发光，以狡猾的眼神盯着他，假如给它安上睫毛，它还会向他眨眼哩。然而这三个灰女人全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每个人都认为其中一个已把眼睛据为己有，她们又争吵起来。最后，因为珀耳修斯不希望使这些可敬的女人太难受，就把这些事情解释了一下。

“我亲爱的女士们，”他说，“请千万别相互责怪了，如果是谁有过错的话，那就是我，因为我很荣幸地拿到了你们那

闪亮而无比绝妙的眼睛！”

“你！你拿了我们的眼睛！那你是谁呢？”三个灰女人尖叫道，因为当她们听了这陌生的声音，着实吓了一跳，随后又发现她们的眼睛落入了他人之手，却又猜不出来人究竟是谁。

“哦，我们该怎么办呢，姐妹们？我们怎么办呢？我们全都成了睁眼睛！嗨，你有两只眼睛！干嘛还要我们的，把我们的眼睛还给我们！”

“告诉她们，”水银对珀耳修斯低声说，“只要带你去找到拥有飞鞋、魔囊以及隐形盔的宁芙女神，就把眼睛还给她们。

“

“我亲爱的、善良的和尊敬的太太们，”珀耳修斯继续向三个灰女人说，“你们没必要吓自己，我绝不是一个坏青年。一旦告诉我哪儿可以找到宁芙女神，你们便可以拿回眼睛，而且跟从前一样闪亮，丝毫未损。”

“宁芙女神！我的天呀！姐妹们，他说的宁芙女神是指哪个？”稻草人姐姐尖叫着。

“宁芙女神多着呢，人们说，这些宁芙女神有的在森林中狩猎，有的住在森林里，有的在喷泉边筑家。我们对她们一无所知，我们只不过是三个倒霉的老婆子，在暮色中游荡。我们仅有这一只眼睛，还被你抢走了，哦，把它还给我们吧，好心的陌生人！不管你是谁，还给我们！”这三个灰女人一直伸着她们的双手尽力摸索着，企图抓住珀耳修斯。然而珀耳修斯非常小心，不让她们抓到。

“尊敬的女士们，”他客客气气地说，因为母亲曾教过他要礼貌待人，“我紧握着这只眼睛，并且会完好无损地为你们保存，直到你们愿意告诉我怎样可以找到宁芙女神为止。我是指，那些有魔囊、飞鞋和那叫什么……隐形盔的宁芙女神。”

“天呀，可怜可怜我们吧，姐妹们！那年轻人在说些什么呀？”稻草人、梦魇和脱节，一个个带着吃惊的表情惊叫着，“一双飞鞋，他竟然说一双飞鞋！他不会蠢得穿上它们吧，难道他的脚跟能快得飞过他的头顶不成？还有那隐形盔！那玩意儿又怎么让人隐身？除非它奇大无比将人藏在它的下边？最后还有那魔囊！那会是什么玩意儿？我都很想知道呢！”

“不，不，好心的陌生人！我们没办法告诉你这些绝妙无比的玩意儿。你有两只眼睛而我们三个人仅共用一只。你比我们这三位又瞎又老的家伙更容易找到这些稀奇玩意儿。”

听她们这么一说，珀耳修斯开始觉得这三个灰女人真的对这些事儿一无所知。让她们陷入了困境，他感到很难过。珀耳修斯正想把眼睛还给她们，请求她们原谅他刚才的粗暴行为，水银抓住了他的手。

“她们在耍你！”他说道，“这三个灰妇人是这世上仅有的几个能告诉你哪儿能找到宁芙女神的人，并且，你只有得到这信息，才能成功割下缠有毒蛇的墨杜萨的头颅。死死抓住那只眼睛，一切将会顺顺当当。”

后来的情况表明，水银是对的。这世界上只有少数的东西，人们珍惜他们的眼睛那样珍惜它们。最后，她们发现实在没办法拿回那只眼睛，便告诉了珀耳修斯想要知道的一切。她们刚一讲完，珀耳修斯便很快将眼睛轻轻塞进她们前额深陷的眼窝里，然后感谢她们的好意，向她们告辞起程。没等他走远，她们又争吵起来，因为珀耳修斯抢她们眼睛的时候，正是稻草人姐姐占有那只眼睛，而珀耳修斯恰巧又把眼睛给了稻草人。

· 14 ·

这三个灰女人显然是既合不来又不可分割的伙伴，总的来说，她们的行动本来就十分不方便，又老是发生这样破坏和谐的争吵，而且是越吵越厉害，就更不方便了。按一般常理来说，我要劝告大家，无论姐妹还是兄弟，如果恰巧仅拥有一只眼睛的话，大家就要互相谦让，不能全都要立刻得到它，争着要看这花花世界。

现在，水银和珀耳修斯正全速前进去寻找宁芙女神。这三个灰女人给他们指明了如此详尽的地点和方向，以致没用多长时间他们就找到了所有的宁芙女神。她们发现这些神是如此的不同，不像那三个灰女人那样老态龙钟，而是既年轻又漂亮，并且都有无比灿烂的眼睛，而不像那三个老姐妹仅有一只眼睛。她们的眼睛明亮而友善地望着珀耳修斯他们，好像认识水银似的。当水银告诉众神珀耳修斯将要从事的冒险之后，她们二话没说就把

她们珍藏多年的珍贵物品给了他。最初，她们拿出一样小钱袋似的东西，用鹿皮制成，绣得很精致。这是个魔袋，她们嘱咐他一定要妥善保存。宁芙众神接着缝了一双便鞋，或者说是草鞋吧，在每只鞋后跟系着一对漂亮的翅膀。

“穿上它，珀耳修斯，”水银说，“你会发觉如行云一样，咱们剩下的路途会象你所希望的那样轻松。”

当珀耳修斯把一只鞋放在旁边，正准备穿上手中的那一只时，那只鞋却出人意料地张开翅膀，准备展翅高飞了，幸亏水银眼急手快一跃而起，在空中一把抓住那只鞋。

· 15 ·

“多留点神，”水银一边把鞋子递给他，一边提醒珀耳修斯，

“如果鸟儿在空中看见一只飞行的鞋子，它们一定会被吓坏的。”

当珀耳修斯两只脚都穿上了这神奇的鞋子时，觉得脚下简直轻快极了，轻快得难以在地上行走。看，珀耳修斯只走了一两步，就直往上冲，不一会儿就高过水银和宁芙女神的头顶，一时竟难以落地。除非人们稍稍习惯于长翅膀的鞋子，或者所有其他会飞的玩意儿，不然的话真不知该如何去驾驭它。

水银嘲笑他的同伴那不能自主的样子，告诉他不要心急，还得等拿到那隐形盔才行。脾气温顺的宁芙女神有一个奇怪的头盔，上面插着一簇簇深色的羽毛，已准备好给珀耳修斯戴上。然而，恰好此时，另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这怪事怪得跟我以

前和大家讲过的那些不相上下。隐形头盔没戴到头上之前，珀耳修斯是那么年轻英俊。他长着一头髻髻的金发，脸蛋红红的，腰间佩戴着一把弯钩剑——一副活灵活现的样子。

然而，就在那头盔刚戴到他头上的一瞬间，珀耳修斯立刻不见了！除了空气什么都没有！连罩着他使他隐身的头盔也不见了。“珀耳修斯，你在哪儿？”水银问。

“哎，在这儿呢。”珀耳修斯轻声答道，他的声音好象来自于天外，“你看不见我吗？我就站在刚才的那个地方。”

“是的，的确看不见！”他的朋友回答，“你已隐藏在头盔下面了。如果我看不见你的话，戈耳工也同样看不见你。听我的没错，这样一来，我们再试试如何使用带翅膀的鞋子吧？”说完这席话，水银帽子上的翅膀便展开了，他的头好像要从双肩飞走一样。他开始轻轻地上升，珀耳修斯紧随其后。升到几百尺高的时候，两个年轻人开始觉得能够像鸟儿一样飞翔，把混沌的人间抛在脚底下，是件多么快乐的事啊……

已经深夜了。珀耳修斯仰望天空，看着明亮皎洁的圆月亮，想到可能再也没有比飞向月亮并且住在那里更美好的事情了。俯视大地，看见陆地上分布着海洋、湖泊和银色的河流，还有白雪覆盖的山峰，广阔的田野，茂密的森林以及白色大理石砌成的城市，一切在月光的照耀下，显得那么美丽和宁静。朝远处望，他看见了不起眼的西里法斯岛，他母亲仍住在那个地方。有时候他和水银穿入云层，这些云朵远看像柔软而洁白的羊毛髻。在云层里，尽管冷得直打哆嗦又被迷雾打湿了衣襟，他们仍然飞得很快。然而，一刹那，他们又冲出云层钻进了朦胧的月色里。忽然，一只高高飞翔的山鹰与隐形的珀耳修斯撞个正着。此时，最美丽的景色要算流星闪灭的一瞬间了，就像空中燃起一把篝火，在他们周围百里内，月亮一下变得黯然无光。两个伙伴继续向前飞去，珀耳修斯似乎听见紧靠他身旁有衣服的沙沙响声，这声响好像来自他身旁的水银，而他的身边，只能看见水银。

“这是谁的衣服，”珀耳修斯问，“被微风吹得一直在我身旁沙沙响？”

“哦，那是我姐姐的！”水银答道，“她与我们一起来了，正如我跟你说过的，她一定会来。没有她的帮助，我们什么也干不成。你想不到，她有多聪明，她有一双很锐利的眼睛，你信不信，她这会儿能清楚地看见你，和你没隐身时一样。我敢说，第一个发现戈耳工的一定是她。”

他们在空中迅速飞行，不久便看到了茫茫大海。在他们下面，波浪汹涌奔腾，形成一道道白色的浪花，拍打着长长的海岸，撞击着岩壁，爆发出雷鸣般的巨响，这声音传到珀耳修斯耳边，已变得像一位半睡的婴儿那样轻柔呢喃。正在这时，他身边传出一个悦耳的声音，虽然谈不上甜美，但也称得上严肃而柔和。

“珀耳修斯！”那声音说，“戈耳工在那儿。”

“哪儿？”珀耳修斯惊叫，“我没看见他们。”

“在你下面的海岛岸边，”那声音答道，“你抛一块卵石，也许会打中他们中的一个呢。”

“我告诉过你，第一个发现他们的一定是我姐姐。”水银对珀耳修斯说，“这不，他们就在那儿！”

在正下方，约二三千尺，珀耳修斯看到了一座小岛，海浪拍击着海岸岩石，撞出白色的浪花，而另一面洁白的沙滩边却没有上面的景象。珀耳修斯向那边飞去，紧盯着那一团黑色悬崖脚下发光的東西，瞧！正是可怕的戈耳工妖魔们！她们在海浪惊涛声中睡得很熟，而要想把这些狰狞可怕的怪物催眠入睡，就需要一种对常人来说是震耳欲聋的响声。钢铁般的鳞甲和金色翅膀懒散地散落在沙滩上，被月光照耀得闪闪发光。她们那看上一眼便使人战栗的铜爪向外伸展着，紧紧握着被浪涛击碎的岩石碎片，显然沉睡中的戈耳工妖怪也在梦想把什么可怜的人撕成碎片。盘缠在头上的毒蛇也仿佛睡着了似的，有的扭扭身体，有的抬一下头，探出信子发出困倦的嘶嘶声，然后又钻进姐妹当中去了。戈耳工妖怪看上去像无比狰狞的大昆虫，就像长着金色翅膀的蜜蜂，或蜻蜓，或诸如此类，只是她们要比那些昆虫大千万倍，不像那些昆虫，丑中带美，美中带丑。尽管如此，她们仍具有某些人的特征。说来珀耳修斯挺走运的，因为她们睡的姿势使她们的脸完全被遮住了，如果他不幸看了她们一眼的话，就会立刻从空中坠落，变成一堆死气沉沉的石头。

“现在，”守在珀耳修斯身边的水银低声说道，“正是你动手的时机！快，假如戈耳工妖怪中的任何一位醒了，你就晚了！”

“我该对付哪个呢？”珀耳修斯一边问，一边抽出他的剑比划了一下，“她们三人长得很像，而且头上都盘有毒蛇。哪个是墨杜萨呢？”

要知道，墨杜萨正是珀耳修斯要斩它的头的戈耳工妖魔中的一个，至于另两个，纵使他有久经冶炼、无比锐利的刀剑，也不能对她们有任何损伤。

“小心点儿，”曾对他讲过话的那平静之声又开口说，“那个在睡梦中正要翻身的戈耳工妖怪便是墨杜萨。千万不要看她！如果看见她，你便会变成一堆石头！你只能从你明亮如镜的盾牌里观察墨杜萨的脸及身子的反应。”

此时，珀耳修斯才知道水银嘱咐他竭力擦亮盾牌的真正的动机。从盾牌的表面，他可以毫不担心地看清戈耳工的脸。在月光照耀下，闪亮发亮的盾牌完完全全照出了那可怕的面容，她的前额上一直蠕动着—堆蛇，它们那恶毒的本性是不会酣睡的。人们从未见过，也难以想象得出，这张面孔所呈现的那种极其狰狞恐怖的表情

这面容带着奇异、恐怖，具有野性的美。戈耳工妖怪们紧闭双眼，仍在沉睡，不过脸部带有一种苦恼的表情，仿佛正被

恶梦所困扰着。墨杜萨咬着白色的长牙，尖利的铜爪戳进沙土里。

那蛇也似乎感觉到墨杜萨的梦，这梦使它们更加蠕动不停。它们使劲地扭着，闭着眼睛扬起百来个嘶叫的头，身子扭成许多结儿。 · 19 ·

“快，快！”水银低声说，开始显得不耐烦，“猛扑向那妖怪！”

“镇定，镇定！”那严肃悦耳的声音在这年轻人身边说道，“看着盾牌里面，当你扑向它时，要千万注意，你必须一剑刺中。”

珀耳修斯小心翼翼地降下，双眼一直盯着映在盾牌里的墨杜萨的脸。他走得越近，这怪物的蛇脸铁体也就越显得可怕。终于，当珀耳修斯已在她上面距离仅一臂之遥盘旋的时候，他举起了剑。正在这一瞬间，戈耳工头上的每条蛇可怕地向上迎去，墨杜萨突然睁开了眼睛。然而她醒得太迟了，这剑非常锋利，而且迅似闪电，邪恶的墨杜萨的头颅从身体上滚落下来了！

“干得好！”水银大声叫道，“快，把头装进那魔袋。”

出乎珀耳修斯意料的是，那小小的绣着花的，挂在他脖子上的，钱袋般大小的袋子，顿时膨胀得足以盛下墨杜萨的头。

珀耳修斯来不及思索，抓起仍有蛇在蠕动的头颅，朝袋里一扔。“你的任务完成了，”那平静的声音说道，“现在快飞走吧，因为别的戈耳工妖怪会全力为墨杜萨的死而向你复仇的。”

他的确是应该快逃，因为珀耳修斯用剑砍墨杜萨头时发出的唰唰声，蛇吐出的嘶嘶声以及装着她头颅的袋子落在海浪冲过的沙滩上怦然的响声，惊动了另两个戈耳工妖怪。她们坐在那里，睡眼惺忪地用铜爪揉着眼睛，头上的蛇充满敌意地直立起来，不知道该对付谁才好。然而，当戈耳工妖怪们看到铁体无头、金翼乱成一团，散落在沙滩上的墨杜萨时，便发出了可怕的狂呼怒吼，还有那些蛇！它们异口同声地发出疯狂的嘶嘶嚎叫，墨杜萨的蛇在魔袋里呼应着。

戈耳工妖怪们还没等全醒过来，就飞上了天空，挥舞着铜 · 20 · 爪，咬着狰狞的长牙，使劲拍打着巨大的翅膀，有些金羽毛被震落在海滩上。时至今日，那儿仍散落着她们的羽毛。戈耳工妖怪们正如我告诉大家的那样向上飞着，恶狠狠地盯着四周，恨不得把所有人都变成石头。如果珀耳修斯向她们的脸看一眼，或不幸落入她们的魔掌的话，他那可怜的母亲便永远不能再吻她儿子了，不过因为他身穿隐形盔，可以很小心地避开视线，因此戈耳工妖怪们不知道朝哪个方向去追他。珀耳修斯熟练而自如地驾驭着会飞的便鞋，直线上升了一里左右。他隐约可以听见那些可怕的怪物在下面嘶嘶地叫着。珀耳修斯拎起头直奔波吕得克忒斯王国而去。

我来不及告诉大家，在珀耳修斯在回家途中周围还发生了一些精彩的故事，比如杀死一个恶毒的海怪，这海怪正打算吞噬一位美丽的少女；他还将一个庞大的巨人变成了一座石山。

如果你不相信这件事的话，将来有一天你可以去非洲游玩一次，你会发现那座以古代巨人命名的山仍然很出名。最后我们勇敢的珀耳修斯回到了盼望已久那个岛屿，见到他亲爱的母亲的。因为，在他们外出的这些日子，邪恶的国王如此恶毒地虐待他母亲达娜厄，以致于她不得不逃走了。她逃到寺里避难，寺里的僧侣非常热情地款待她。这些最早发现她们母子俩漂流在箱子里的善良的渔夫，和向她们表示了热情的值得赞扬的僧侣，是岛上仅有的几个重情义的人。其余所有的人，和波吕得克忒斯国王一样，都非常地阴险毒辣，即将来临的灾难是他们应得的厄运。

珀耳修斯发现母亲不在家，便直奔皇宫，直接去见国王陛下。波吕得克忒斯王见到他回来无论怎样都绝不会高兴的，因为在他邪恶的头脑中，他几乎可以肯定，戈耳工妖怪们一定已经把这可怜的年轻人撕成碎片，然后一口一口地吃掉了。然而，见到珀耳修斯安然归来，他竭力装出一副和和气气的面容问珀耳修斯是怎样成功地拿下戈耳工的头颅的。

· 21 ·

“你遵守诺言了吗？”国王问道，“你带回盘有毒蛇的墨杜萨的头了吗？如果没有，年轻人，你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我必须送给美丽的希波达弥亚公主这一特别的新娘礼物，因为没有比墨杜萨的头更能让她欢喜的了。”

“是的，亲爱的国王，”珀耳修斯不紧不慢回禀国王，仿佛对他这样一位年轻人来说，这算不了什么，不值得大惊小怪，“我给你带来戈耳工的头，盘有毒蛇的发绺以及您要的一切。”

“真的吗？让本王瞧瞧。”波吕得克忒斯王半信半疑，“如果所有那些臣民说的都是真的，那一定非常值得一看哩！”

“尊敬的国王，您是对的。”珀耳修斯回道，“这确实是一件谁见了都会认为它极好的礼物。如果您觉得合适的话，我建议国王您告大假一天召集全国的臣民一睹这珍奇玩意儿的风采，我猜测没几个人曾见过戈耳工的头，也许以后也不会再有人见到它！”

国王心里很明白，他的那些臣民都是一群游手好闲的无赖汉，而天下的懒汉一般都喜欢看热闹。于是国王接受了珀耳修斯的建议，派出信使前往各地通知。一时间街头小巷、市场处处号角声起，所有臣民被召上朝。随后便来了一群乌合之众的流浪汉，他们纯粹出于幸灾乐祸，暗暗高兴地猜想着珀耳修斯在与戈耳工交手时是否遭遇了什么不幸。如果这岛上还有一些好人（尽管这故事中，我没提到什么，大家一定希望有几个存在）的话，他们可以呆在家里相安无事，不论发生什么事情，只管好自己的事情，照顾好自己的孩子就可以了。然而，大多数居民都争先恐后地跑向大殿，你推我搡，用胳膊肘开道，挤近阳台。在那儿珀耳修斯亲自提着这绣得非常精美的荷包将展示里面装着的戈耳工的头。

· 22 ·

在一个可以看见全景的平台上，坐着至高无上的国王波吕得克忒斯，他手下的大臣及阿谀奉承的上朝者，全都围坐在国

王的周围。长老，大臣，朝臣们和臣民们望眼欲穿地盯着珀耳修斯。“给我们看墨杜萨的头！拿墨杜萨的头给我们看看！”众人大叫道，人群中发出热烈的呼叫声，似乎如果不能满足众人展示墨杜萨的头颅的要求，珀耳修斯即会被撕成碎片，“给我们看看缠有毒蛇的墨杜萨的头颅！”

年轻的珀耳修斯感到一阵悲伤和无奈。

“哦，波吕得克忒斯国王，”他大声说道，“还有臣民们，我不很情愿给大家展示戈耳工的头颅！”

“嘿，恶棍，懦夫！”人们叫嚷得更凶了，“他在耍我们！他根本没有戈耳工的头！他在撒谎！如果你有的话，那让我们看看吧，否则我们将砍下你的头当足球踢着玩儿！”

那些阴险的大臣们在国王的耳边嘀咕着坏话，朝臣们也咕哝着，说人们一直认为珀耳修斯对他们王室贵族及主人极不尊重。波吕得克忒斯国王挥了挥手，以至高无上的口气严厉地命令他，甚至以死相逼，迫使珀耳修斯交出头颅。

“拿戈耳工的头来看看，否则我就把你的头割下来！”

珀耳修斯只好叹叹气。

“快点，”波吕得克忒斯重复道，“否则你就得死！”

“那好，大家看吧！”珀耳修斯大声嚷着，声音像号角般清脆。接着，珀耳修斯突然拿出了墨杜萨的头颅，一眨眼工夫，波吕得克忒斯国王、邪恶的大臣以及所有邪恶的臣民便全部化为石像，已不再是有血有肉的人了。而那一瞬间的表情和姿势也被永久地固定了下来！凡是看了墨杜萨那可怕的头颅一眼的，全变成了白色的大理石雕像！然后珀耳修斯将戈耳工的头扔进魔袋，然后回去告诉他母亲，不必再担心被那险恶的波吕得克忒斯国王迫害了。

点金术

从前有一位很富有的国王，名字叫迈达斯。他有一个小女儿，除了我谁也没听说过她，她的名字连我也忘了，因为我喜欢有怪名字的小姑娘，所以暂且就叫她玛丽戈尔德吧。

迈达斯国王喜欢黄金胜于世界上其他一切东西。他之所以珍爱他头上的那顶皇冠，就是因为那皇冠是黄金铸成的。如果还有别的什么东西，他爱得更多，或者能爱上一半的话，那就是这个快乐地在她父亲坐的座椅边玩耍的小女孩了。迈达斯越爱他女儿，他追逐财富的欲望也就越大。他认为别人是多么愚蠢啊！他为女儿做的最好的一件事，就是把自开天辟地以来堆积起来的所有最大的黄灿灿金闪闪的金币，留给他的女儿。他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放在了实现这一目标上。如果他曾片刻凝视金色的晚霞的话，他真恨不得那晚霞也是真金子，都能塞进他那结实的箱子。当小玛丽戈尔德手持一束金凤花和蒲公英奔向他时，他常常说：“呸，呸！小囡！这些花如果像它们外表那样是金子的话，那才值得去摘呢！”

其实，在疯狂追求财富的欲望还没有完全占有他之前，迈

达斯国王对花卉曾经有过浓厚的兴趣。他有一个御花园，种有世人罕见的最最香甜、最最美丽、最最大的玫瑰。这些玫瑰仍开放在园子里，仍像从前那样大、那样可爱、那样芬芳，如同迈达斯过去观赏不已的时候一样，散发着迷人的香气。但是现在，就是看看它们，仅仅是数一数这数不清的玫瑰花瓣，他也会想如果这些花瓣是一片片薄薄的金片，这个园子该值多少钱啊。尽管他也曾很喜爱音乐（不管那些传说怎样讽刺他的耳朵，说它跟驴没什么两样），可是现在，可怜的迈达斯生活中唯一的音乐，大概也就是金钱互相敲击发出的叮咚声吧。

最后，我要提醒大家，人们如果不注意让自己变得越来越聪明的话，他们就会变得越来越蠢，迈达斯就属于那种日益变得不可理喻的人，以致于他几乎不能容忍去碰那些不是金子的玩意儿。因此，他形成了一个不成文的习惯，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呆在黑暗而可怕房间里，或者在宫殿里的地下室里。迈达斯特别想要找点快乐事儿的时候，就去黑暗的地下室里，因为这儿比地牢好一些，他会小心翼翼地锁好门，会提着一袋金币，或是像洗脸盆大小的金碗，或者一根根沉甸甸的金条，或者是许多金屑子，这些金屑子能像从地牢窗透进的阳光一样将黑暗的角落照亮。他特别喜爱阳光没有别的原因，只是因为缺少阳光的照耀，他的财宝就不能发光。然后，他会数数袋里的这一枚枚金币，或抛起金条，在空中用手接住，或用指缝去筛金屑子，大家可以看到从擦得锃亮的圆杯中反射出来的那张滑稽可笑的面容哩。迈达斯国王自言自语道：“哦，迈达斯，富有的迈达斯，您可真是一位快乐的人啊！”从锃亮的杯子中反射出的一直打哈哈的笑容真是滑稽可笑。人们似乎早已料到他的愚蠢举动而有意要取笑他。

虽然迈达斯国王认为他自己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但他觉得还没有达到最高的快乐境界，除非全世界都变为他的宝库，并且全都堆满属于他的金子，不然他就达不到幸福的极致。现在，我不需要跟像你们那样聪明的人多说，古时候，也就是迈达斯国王生活的那个时代，发生的那些事情，如果在今天我们看来是很微不足道的话，在他们看来却是非常令人惊奇的。而另一方面，今天所发生的一些事情，我们认为有点离奇，古时候的人们却也许会觉得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总的来说，我认为我们的时代更为神奇，不过，不管怎样，我还得继续讲我的故事。

一天，和平时一样，迈达斯照旧独自一人在宝库里陶醉，忽然发现一个阴影罩在了金子堆上，他猛地抬头，竟看见一位陌生人，站在一抹灿烂的阳光里！来者是一位年轻人，有着红扑扑乐呵呵的脸蛋。这究竟是由于迈达斯的幻想，使一切事物都被涂上了一层金黄色呢，或是由于其他的原因，他总是觉得，在这位陌生人的笑容里好像含着金色的光泽。尽管陌生人的身影遮住了阳光，但那些堆起的财宝却比从前更加光灿夺目。当他微笑的时候，仿佛在喷射火花，点亮了整个屋子，甚至连屋

子最远的地方也有它的光亮。

迈达斯很清楚他曾小心地用钥匙锁好了门，单靠人的力量是绝不可能进入宝库的，所以，他断定来者一定不是一般凡人。告不告诉大家他是谁，倒无关紧要。相对而言，在那个时代，地球还是个新鲜玩意儿，人们常推测它具有超自然力量的神，并常常弄得世界上的人们或喜或悲。迈达斯以前也曾经有过同样的遭遇。那陌生人的神色，就算称不上仁慈，也可以称得上风趣而和善，如果要怀疑他有什么不良企图的话，就有点不尽人情了。他到此处来更像是给迈达斯帮忙的，除了来帮他增添他的财宝堆，不像有别的什么企图。

陌生人环顾四周，那灿烂的笑容在房间里的所有金色物体上闪耀，接着转向迈达斯。

“朋友，你是个很有钱的人！”他知道，“我想世界上不会有第二间房子能比这个房间堆有更多的黄金，你真可谓挖空心思了。”

“我做得的确非常不错、非常不错。”迈达斯不满地回答，“但是，一想到我花了毕生的精力把它们聚积起来，这就显得很微不足道了。如果一个人可以活一千年的话，他或许会有发财致富的一天！”

“什么！”陌生人惊叫起来，“这么说，你还不满足？”迈达斯摇了摇头。

“那说实在的，你怎样才能获得完全的满足呢？”陌生人问道，“没别的，仅仅是出于好奇心，我很想知道为什么。”迈达斯沉思并犹豫了片刻。他预感到这位有着风趣笑容而且神采飞扬的陌生人来到这里不仅带有一种神力，而且是有意来满足他的愿望的。现在不正是一个发财的好机会吗？只要他开口，就可以得到一切可能、甚至不可能得到的东西，这念头在脑海里不停地闪现。因此，他开始幻想起来，想象着金子像山一样堆了起来，甚至测不出有多高。最终，迈达斯想出了一个好主意，那主意仿佛就像他最喜爱的金灿灿的黄金那样闪闪发光。他抬起头，盯着满面笑容的陌生人。

“好吧，迈达斯，”陌生人说道，“看得出你最终总会突然想到会完完全全满足你的东西。告诉我你有什么愿望。”

“其实也没什么，”迈达斯回答，“我只担心像这样聚集财宝太麻烦，并且我已尽了最大的努力，还只集了这么一点点儿。我希望凡我所触摸过的东西都会变为金子！”

陌生人的笑变得像太阳那样的明媚，洒满了房间，照耀着树荫遮蔽的溪谷，溪上的一片片落叶在阳光下像一片片金叶漂浮在水面上。

“点金术！”迈达斯惊叫道。

“我的朋友迈达斯，您真值得赞扬，竟能想出如此绝妙的主意。不过，您能肯定它一定能满足您？”

“这哪儿会错呢？”迈达斯说。

“拥有点金术您真的不会遗憾？”

“有什么能比它更能诱惑我呢？”迈达斯问道，“我要求的并不多，只要它能使我快乐无比就行。”

“这样的话，您的愿望一定可以达到。”陌生人一边回答，一边挥挥手以示再见，“明天早上，太阳升起时，您就会发现自已已掌握点金术了。”

说着说着，这个陌生人的形象渐渐变得异常耀眼，迈达斯下意识地闭上了眼睛，当他再次睁开眼睛时，房间里只剩下一缕金色的阳光，照在他用毕生心血堆起的价值连城的金子堆上。故事里没说那夜迈达斯有没有像往常一样入睡。睡也罢，不睡也罢，他好像处在一种孩子似的心理状态中，好像第二天清早，有人会送给他一件精美而又新奇的玩具似的。不管怎么样，拂晓的天光刚在山岗露脸，迈达斯国王就全醒了，便开始乱摸凡是可摸得着的东西。他急于证明陌生人所说的点金术是否货真价实。于是他把指头点在床边的椅子上，又点在其他一些东西上，然而非常不幸的是，这些东西仍跟未摸前一模一样。的确，他一想到那光芒四射的陌生人便感到有点害怕，说不定他是逗自己玩的。所有希望破灭之后，迈达斯感到这真是件不幸的事！因为他已经沉迷于点金术而不想用普通方式一点一点地积攒金子啦！

此时此刻，天刚朦朦亮，迈达斯看见天边仅有一道微微的亮光。他神情沮丧地躺在床上，叹惜着他所有的希望都已破灭，越想越觉得失望和悲伤。晨光透过窗子，照亮屋顶，照在他的头上，对迈达斯来说，这金光灿烂的阳光似乎非常奇怪地照到了白色床单上。他仔细一看，立刻感到又惊又喜，他发现那麻织品的床单已变成最最纯最最光亮的黄金织物了！点金术伴随着初升的阳光一同来到他的身上。 · 29 ·

迈达斯惊跳起来，欣喜若狂地在房里来回跑着，碰着他身边所有碰得着的东西。他抓住一根床支架，那支架便立刻变成一根长长的金柱子；他将窗帘拉向一边以便能把他正在创造的奇观更好地看清楚，他手上的窗帘流苏也变成了一大块沉甸甸的金子；他从桌上拿起一本书，刚刚摸一下，那书便立刻变成我们大家现在见到过的那种装订精美嵌有金边的精装著作的样子，瞧啊，当手指翻动书页时，这书就成了一大堆薄金片了，而且书中所有道理都变得晦涩难懂了。他迫不及待地穿上衣服，非常兴奋地想看看自己穿着一套既柔软又富弹性的、美妙无比的、尽管穿上去有点笨重的金衣服是什么样子。他抽出小玛丽戈尔德给他缝的手帕，这可爱的孩子用丝线缝制的整齐而漂亮的针脚这下也变成金丝边了！

不知道为什么，这最后的一变并没有让迈达斯国王十分高兴。他情愿小女儿的手工制品仍保留她爬在他膝上玩耍时丢给他时的模样。

然而，为了这点小事，他用不着闷闷不乐。迈达斯从口袋里取出眼镜，戴在鼻子上，想更清楚地看看他周围的东西究竟都变成了什么。那个时候，供老百姓使用的眼镜还未发明，但